

(上接 C54 版)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签署战略投资者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中超额配售选择的安排,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签署的《附有生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递交交付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的协议》中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最终涉及递延交付的战略投资者及递延交付的股数将在2020年7月9日(T+2日)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的《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

2020年6月30日(T-5日)公布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0年7月2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超额配售经纪佣金。2020年7月6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年7月9日(T+2日)公布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中金财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价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7月6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0年7月2日(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超额配售经纪佣金。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7月13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联席保荐机构控股子公司(海通创投、中金财富)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询价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制度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3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独立的证券投资能力。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独立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规模。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总额最近两个季度均不低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规模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还应当于2020年7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含)备案的证明材料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备案的,推荐该投资者向拟配售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网下配售对象资格。

4.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实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实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①、②、③所述个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④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类资产;

⑧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7月1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证书的网下投资者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调查等),如拟配合核查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于2020年7月1日(T-4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平台(网址:https://dxfc.hssec.com/iphb/index.html#/app/Main),或者登录海通证券官方网站(发行网址:https://www.hssec.com/ChannelHome/index.html)首页“友友链接内的“网下发行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资料,所有拟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在2020年7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将提交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6月24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且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申购摇号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引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任何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联席主承销商安排专人在2020年6月30日(T-5日)至2020年7月1日(T-4日)中午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编号),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号、登记系统截屏)。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仅通过证券发行平台“下载模板/科创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承诺函承诺函及资产证明其他备案资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关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24日)的产品总发行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资产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至2020年6月24日)(加盖公章)公章)。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及证券自律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

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见投资者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关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定义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网下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0年7月1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网下询价。

2.本次申购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2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网下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wq.upap.sec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6月24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否则将无法进行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函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对于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公开发行申购数量上限(拟申购数量×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报价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核查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3)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填写“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报价对象填写具体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资产规模或申购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本2020年7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指定对象的网下询价,或网下投资者未于2020年7月1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0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填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故意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申报;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具有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该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其最低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扣除申购总量。

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的最低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名单后从后到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利率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询价,发行价格一旦确定,即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备案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投资股票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拟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个,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2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7月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7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十分之一。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7月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7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号)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自2020年7月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7月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确认认购。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认购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一)战略配售回拨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投资者在2020年7月2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2020年7月6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值(精确至股):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1+超额配售费率))

(二)网上回拨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7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确定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7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7月7日(T日)启动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超额配售(如适用绿账),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三)具体回拨安排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7月3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0年7月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未获认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限售股票数量的80%。本公告所指的可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超额配售前,扣除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下发行总量;

3.若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向网下回拨;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7月8日(T+1日)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2020年7月7日(T日)完成进一步的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初步询价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其配比例为R_A;

2.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C类投资者: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三)配售原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网下发行回拨至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安排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持有的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的超额配售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A类投资者配售,并确定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R_B≥R_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A类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B类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公告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分配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总量

网下投资者2020年7月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网(向上取整计算)。

<